

股票代码：601398
证券代码：113002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编号：临 2011-1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年会的补充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定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召开本行 2010 年度股东年会（简称本次会议）。现将 2010 年度股东年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增加临时提案

本行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本行约 35.3%和 35.4%股份的股东）提交的《关于提名赵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该项临时提案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行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

二、2010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事项

经上述调整后，本行 2010 年度股东年会拟审议以下事项：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上海分行购置营业办公用房的议案
6. 关于 201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7. 关于聘请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提名赵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此外，会议还将听取如下汇报：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的汇报
2.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

授权方案》2010 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3.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三、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第四项规定的资料以及本补充通知附件二的补充授权委托书进行会议登记。

关于 2010 年度股东年会的其他事项，详见 2011 年 4 月 13 日本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提名赵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附件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年会补充授权委托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关于提名赵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
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监事会现任股东代表监事赵林先生的任期将于2011年6月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连选可以连任。现提名赵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赵林先生简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

赵林先生简历

赵林先生，男，56岁。

赵林先生自2008年6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04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办公室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总稽审，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

赵林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后获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附件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年会补充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年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提名赵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签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